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新公司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新疆天富新能源产业创新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天富新能源产业创新研究院”）。

● 投资金额：2,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

●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出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打造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电力系统，在天富区域电网基础上构建城市级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区，促进第八师石河子市新能源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有效汇聚新能源产业链各方力量和资源，探讨源网荷储一体化基地建设的商业模式和运行机制，发挥新能源产业链的集聚效应，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天富新能源产业创新研

究院”。

本次拟设立的天富新能源产业创新研究院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 10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对外投资的审议程序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拟新设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税务等相关证照登记手续。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天富新能源产业创新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第八师石河子市北一路 52 号天富大楼

3、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由公司全额出资认缴

4、法定代表人：李景云

5、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

科技中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森林固碳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新公司事项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拟投资设立新公司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对外投资的新公司尚未设立，具体经营范围及营业期限等尚需取得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等行政管理部門的审核和批准，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关注新公司的运营管理情况，积极采取措施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